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邸晓峰	李华宾	褚建国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